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开展了专网通信业务。公司于近期重新梳理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将其中公司虽然承担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收入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660,080,151.25	287,545,194.57	2,372,534,956.68
营业成本	1,661,066,203.96	287,545,194.57	1,373,521,009.39

对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4,982,903.63	1,366,061,615.56	2,383,069,004.17	1,430,481,030.56
其他业务	7,552,053.05	7,459,393.83	29,861,797.47	27,337,572.84
合计	2,372,534,956.68	1,373,521,009.39	2,412,930,801.64	1,457,818,603.4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集中式局端设备	工业网络设备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1,208,087,300.82	400,887,936.26	54,705,456.79	66,024,836.40
主营业务成本	932,982,111.61	244,033,498.66	42,984,929.61	3,503,153.69

项目	软件	辅助性接入设备	服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2,317,696.04	357,546,815.83	25,412,861.49		2,364,982,903.63
主营业务成本	3,265,164.59	138,881,131.61	411,625.79		1,366,061,615.5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19,200,846.70	245,782,056.93		2,364,982,903.63
主营业务成本	1,228,493,286.86	137,568,328.70		1,366,061,615.56
资产总额	4,345,498,064.22	503,985,006.55	947,616,580.95	3,901,866,489.82
负债总额	1,865,524,256.04	216,360,987.97	802,769,022.43	1,279,116,221.58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52,143,218.14	227,876,727.71	1,724,266,490.43
营业成本	1,146,207,719.78	227,876,727.71	918,330,992.07

对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551,821.03	893,423,177.20	2,364,982,903.63	1,366,061,615.56
其他业务	25,714,669.40	24,907,814.87	7,552,053.05	7,459,393.83
合计	1,724,266,490.43	918,330,992.07	2,372,534,956.68	1,373,521,009.39

1) 营业收入（分产品）

项目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集中式局端设备	工业网络设备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637,793,677.54	359,879,418.69	41,634,417.99	69,031,176.75
主营业务成本	434,512,481.01	214,966,886.02	32,544,085.03	11,588,157.44
资产总额	1,383,368,302.09	780,574,969.50	90,304,648.90	149,727,953.00
负债总额	375,627,067.18	211,950,126.42	24,520,491.30	40,655,747.12

项目	软件	辅助性接入设备	服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3,233,027.75	386,424,307.71	20,555,794.60		1,698,551,821.03
主营业务成本	3,602,026.28	195,383,124.09	826,417.33		893,423,177.20
资产总额	397,430,660.43	838,150,576.38	44,585,319.16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07,914,655.24	227,583,675.58	12,106,286.27		1,000,358,049.10

2) 营业收入（分地区）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14,990,828.49	183,560,992.54		1,698,551,821.03
主营业务成本	793,269,652.18	100,153,525.02		893,423,177.20
资产总额	4,263,236,555.64	516,546,977.63	1,095,641,103.80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721,852,753.22	208,625,025.61	930,119,729.73	1,000,358,049.10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除上述会计政策

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1）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调整后
销售费用	283,943,287.00	-9,955,845.66	273,987,441.34
营业成本	1,136,251,874.12	9,955,845.66	1,146,207,719.78

（2）对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调整后
销售费用	262,274,309.03	-9,103,992.80	253,170,316.23
营业成本	925,798,592.29	9,103,992.80	934,902,585.09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 羽 张羽

易怀勋 易怀勋

张 余 张余

2022年4月27日